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永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永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7.75	<u> </u>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陳瑛定	45年1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五福國中畢業	一、高雄市第一屆苓雅區永康里長二、高雄市漢方養生研究會現任理事長	一、全力配合政府推動長照2.0政策,協辦長者共餐措施,讓年輕人安心上班。 二、爭取市府重陽節敬老禮金每人加發1,000元。 三、爭取市府加發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以提高生育率,促進社會繁榮。 四、定期舉辦里民文康活動,以增進民眾身心健康。 五、爭取在福安公園設立公共租賃腳踏車,以方便民眾外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
2		蔡長志	67年1月19日	男	高雄市	無	和春技術學院會 計統計科畢業 中正國中畢業 福東國小畢業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碩 士班 二、高雄市第二屆永康里里長。 三、立法委員趙天麟助理。 四、永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蔡光漢慈善會總幹事。 六、福東國小家長會會長。 七、中正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八、光徠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 正派服務,不分黨派,無私奉獻,親切為民,始終如一。 2. 持續創新母親節、端午、中秋、冬至等藝文活動,為社區注入活力。 3. 多元活動營造永康里為嘉年華社區,藝起歡樂。 4. 為本里學子爭取建設學校經費。 5. 繼續推動環保藝術創作、戶外彩繪,以綠美化社區。 6. 現有企業、宗教團體、善心人士為基礎,將尋求更多資源關懷弱勢。 7. 持續公平辦理自強活動,一戶一名免費外,新增眷屬自費名額。 8. 領養福安公園後,硬體設施陸續改造,並力求持續更新。 9. 持續爭取電線設置完全地下化。 10. 提供社區長者、獨居老人長照2. 0各項服務媒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

投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1229	天主教聖味增德堂	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60號	永康里	1-12	永康里	3、6、7、 10鄰空鄰
1230	五塊厝(陳中和墓)公園管理房 中堂	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326號	永康里	13-20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